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鼎通转债”自2026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鼎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30,000手(9,3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1,593,867.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06,132.09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通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30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12月30日至2032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鼎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7号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晓兰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罗宏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晓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罗宏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晓兰女士、罗宏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熊肆田先生、张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成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5377166
邮箱地址:dt-stocks@dingtong.net.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邮政编码:523118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熊肆田先生简历:

熊肆田,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本科毕业于湖北工程学院化学专业,2013年获得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2018年获得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EMBA。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伟创力科技集团供应链管理专员;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先后担任TE工厂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及亚太区电子器件品类采购经理;2013年6月至2025年6月,任Belfuse集团战略采购总监;2025年6月至2026年1月,任鼎通科技市场部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鼎通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肆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张刘建先生简历:

张刘建,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11月任东莞市兴达五金电子厂技术员;2003年至2005年任东莞市乔工汽车拖轮有限公司生技课长;2006年6月至2009年任东莞市格尔威电子有限公司课长;2010年3月至今分别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长、经理、生产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成海先生简历:

王成海,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郑州机械专科学校(已于2004年与郑州工程学院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河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202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20年3月,作为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入选2019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河南省第二纺织机械厂技术员;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东莞市洪梅电器厂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8年7月,任鼎通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河南鼎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新余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新余鼎宏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鼎宏骏盛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增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液冷(信阳)”)为实施主体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据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鼎通液冷(信阳)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593,867.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06,13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6〕7-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49,320.32	30,000.00
2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34,700.38	24,000.00
3	新能源BMS生产建设项目	31,151.11	2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32,171.81	93,000.00

二、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情况

为抓住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背景下液冷散热市场的战略机遇,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新设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变更后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河南省信阳市

(二)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KMWET00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牌袁路居委会新科大道8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新增主体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宜。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鼎通液冷(信阳)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五、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增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液冷(信阳)”)为实施主体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据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鼎通液冷(信阳)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以及办理借款划拨、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593,867.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06,13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6〕7-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49,320.32	30,000.00
2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34,700.38	24,000.00
3	新能源BMS生产建设项目	31,151.11	2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32,171.81	93,000.00

二、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情况

为抓住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背景下液冷散热市场的战略机遇,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新设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变更后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河南省信阳市

(二)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KMWET00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牌袁路居委会新科大道8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新增主体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宜。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五、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增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据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鼎通液冷(信阳)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以及办理借款划拨、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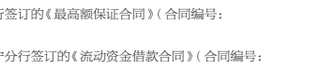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30-17:00参加了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在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小文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独立董事赵建莉女士,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丁瑜女士。

三、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司有没有中期分红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自2021年度以来,公司连续5年分红比例超60%。公司于去年制定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未来三年(2025-2027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0%。今年,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诉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30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6亿元。若未来考虑实施中期分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谢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6/9/29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6/10/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7:3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会议,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本公司A股股东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本次股东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H股股东委任代表表格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 股,将出席公司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2-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4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C座27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市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20.76	42,619.46
负债总额	23,458.17	38,227.98
净资产	3,962.59